

第 III 部：繳付登記費用

- * 如以紙張方式提交申請，請填妥本頁並參照以下手續繳付費用；
如以電子方式並以電子支票繳費，則不需填寫本頁。

具法團地位的公司／註冊業務／個人名稱（請以英文填寫）

申請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須繳付港幣 645 元的兩年登記費用，手續如下：

親身遞交申請書的繳款方法

1. 請攜同本頁到工業貿易署收款及表格出售處（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13樓1309室）繳付登記費。登記費可以支票、現金或透過易辦事繳付。
2. 繳款後，收款及表格出售處會在本頁上部印上收款機印，將其交還申請人以作遞交申請之用，並會發出繳款收據。
3. 請攜同已填妥並印有收款機印的申請書，連同所需證明文件到未經加工鑽石及消耗臭氧層物質簽證分組（工業貿易大樓16樓1604室）遞交申請。

郵寄遞交申請書的繳款方法

1. 請把填妥的申請書及所需證明文件，以及抬頭為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的港幣645元劃線支票，郵寄往本署未經加工鑽石及消耗臭氧層物質簽證分組（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16樓1604室）。
2. 本署會在處理申請後，把繳款收據寄往申請書上所填報的地址。

查詢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398 5557 與未經加工鑽石及消耗臭氧層物質簽證分組聯絡。

日期：_____

未	經	加	工	鑽	石	商	登	記	費	港幣	6	4	5	.	0	0
具法團地位的公司／註冊業務／個人名稱（請以 <u>英文</u> 填寫）																
電話										傳真						